黄龙县经济发展局文件

黄政经发〔2019〕74号

黄龙县经济发展局
关于黄龙县城区停车场服务收费的批复

黄龙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黄龙县城区停车场收费的请示》已收悉，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延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延政办发[2017]4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黄龙县城区停车场服务收费批复如下:

一、停车场范围。生态小区停车场、兴龙苑停车场、小吃城停车场、国宾停车场、中心街停车场、碧桃园停车场、南河滩停车场、党校停车场、步行街停车场、老福利厂停车场共计10个停车场。

二、收费标准。实行按时计费和按次计费相结合的方式，车辆每停放前2个小时按3元/次•车位计费，超过1小时按每小时加1元/车位计费，每日计时收费最高限额为10元/车位。其他车辆按实际占用车位计算。

三、停车场内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此价格为临时价格，有效期一年，从2019年6月26日起执行，一年后根据收费审核情况，重新审批。

黄龙县经济发展局

2019年6月28日

黄龙县经济发展局　　2019年6月28日印发